

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修缮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5-12-19 浏览: 129 字体: 【大 中 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扶购建商采购-2025-66
- 2、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 5、评审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见采购文件	河南鑫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通许镇周公路通许西北	1,455,439.57	元	
ZK202512043-1						评审总得分:100分
	序号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 三、评审专家名单
- 刘凌云 (采购人代表)、张素云、李克建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收费金额: 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无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 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
- 地址: 扶沟县鸿昌大道与将军路交叉口
- 联系人: 杜留杰
- 联系方式: 15638010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 地址: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 联系人: 刘宇
-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 18236315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杜留杰
- 联系方式: 18134706708

中小企业声明函1.jpg

中小企业声明函2.jpg

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修缮项目.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尹发展 1563801032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星星 13403859953

致：河南鑫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修缮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5-6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455439.57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社〔2025〕140号

4.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1455439.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 (¥23654.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园园

身份证号：41062219860615202X

证书编号：豫 2411515818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沟县吉鸿昌将军纪念馆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 晓 飞

(签字) 刘 星

组织机构代码：124117215843930702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开封汴梁路290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